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3號

聲 請 人 許寶玉

代 理 人 吳銘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
號

114年度除字第175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嘉裕股份有限公司	78ND-0094750-6	1	1000
002	嘉裕股份有限公司	79NX-0039989-0	1	50
003	嘉裕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67679-3	1	105
004	嘉裕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102594-7	1	173